

广州市花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2024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4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4 年，我局共有行政许可事项 1 项，为“事业单位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”，纳入《广州市花都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》，已进驻广东政务服务网。2024 年，我局共收到行政许可申请 287 件，其中共核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19 件、变更登记 263 件、注销登记 5 件，全部依法受理并予以许可，没有撤销许可的情形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，开展行政许可工作；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情况；行政许可事项均能在法定办结期限和承诺办结期限之内按时办结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我局已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及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公开相关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。同时，按照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要求，定期在信用广州网、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

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行政许可的实施情况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采取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方式对 13 家事业单位进行了公示信息抽查，对未及时办理法人变更登记事项等不规范的行为进行整改。同时，开展送登记服务到事业单位，不断加强对事业单位的法律宣传力度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2024 年，累计办理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19 件、变更登记 263 件、注销登记 5 件，进一步规范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，保障事业单位合法权益，促进事业单位健康发展，达到设立该行政许可的预期目的和效果。我局高效、优质的服务也得到各事业单位的一致认可，全年无出现被投诉、举报的情况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除按照省市部署，统一审批标准、减少申请材料、优化审批流程外，我局还采取进一步加大对事业单位的指导力度、建立承诺期限办结制度等措施，提高申请材料的质量，大大缩短行政许可的实际办结时间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2024 年，我局动态更新《机关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业务办事指南》，并对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同步更新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行政许可事项的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。另外，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不涉及中介服务，无需清理规范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回顾 2024 年，我局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虽然比较顺利，但

相关工作仍存在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工作基本上都是按部就班，创新做法不多；二是对事业单位不按规定登记的监管手段不多，部分事业单位登记主动性不强，及时登记意识不足；三是登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滞后，针对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方面的规定较少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（一）不断引导事业单位规范登记。加强对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的操作指引，积极稳妥推进业务平台系统切换工作。加大送登记服务到事业单位力度，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讲解登记业务和流程，引导事业单位主动登记、规范登记。

（二）推进事业单位信用体系建设。进一步完善“双公示”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，探索开展将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事业单位管理依据，推动事业单位诚信服务。

（三）加大公示信息抽查力度。认真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部署要求，进一步细化完善抽查工作细则，规范抽查工作程序，充实抽查工作内容。


广州市花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2025年3月27日